

#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 【V5.12.0】升级说明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客户端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5 日进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V5.12.0】版本优化升级，升级说明如下：

### 一、系统更新及版本

请使用现有的客户端登录，本期系统升级后系统版本为【V5.12.0】。

### 二、升级内容

#### （一）支持债务融资工具续发行

本期系统升级新增续发行信息，续发行债券簿记管理人可在【发行前准备管理】->【债券信息补录】页面录入对应的续发行要素。

续发行信息	
* 是否续发:	是
* 续发行开始日:	2026-01-14
* 续发行结束日:	2026-01-14
* 续发行登记日:	2026-01-14
* 续发行期数:	示例: Z01, Z02, Z03
* 续发行总额 (万元):	0.000000
* 票面利率 (%):	0.000000

业务提示：续发行债券要素录入时，债券代码、起息日、到期日、本金兑付日、债权债务登记日、上市流通日、发行日需与原债券保持一致，公告日、缴款日、分销日、续发行开始日、续发行结束日、续发行登记日请录入续发行债券信息。

#### （二）支持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发行

本期系统升级新增置换信息，置换发行债券簿记管理人可在【发行前准备管理】->【债券信息补录】页面录入对应的置换发行要素。

置换信息			
* 是否置换发行:	是	* 本期置换发行总金额 (万元):	0.000000
		* 置换金额 (万元):	0.000000
		* 置换价格 (%/元):	0.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 存续持有人置换方式:	
存续持有人全称	存续持有人账号名称	存续持有人账号	存续持有人置换金额 (万元)

存续持有人置换方式可选择“全部置换”或“部分置换”：

1、如选择“全部置换”，应满足“本期置换发行总金额（万元）”=“计划发行金额（万元）”=“置换金额（万元）”，簿记管理人应按发行文件约定录入“申购类型”及“置换价格（%/元）”。簿记管理人需录入置换持有人，录入的“存续持有人置换金额（万元）”之和应等于“置换金额（万元）”。“全部置换”场景下，由于置换价格（%/元）已确定，不存在申购竞价，债券簿记准备确认完成后，系统跳过申购环节，进入定价配售阶段；

2、如选择“部分置换”，应满足“本期置换发行总金额（万元）”=“计划发行金额（万元）”+“置换金额（万元）”。簿记管理人需录入置换持有人，录入的“存续持有人置换金额（万元）”之和应等于“置换金额（万元）”。

### （三）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挂钩标的为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

本期系统升级拓展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挂钩标的类别。簿记管理人可在【发行前准备管理】->【凭证信息补录】页面录入挂钩标的信息。支持添加多只关联债券和参考实体。

#### (四) 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超额预配售机制

本期系统升级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线上采用超额预配售。如设置了标的债券最大拟发行金额，簿记管理人可在【发行前准备管理】->【凭证信息补录】页面勾选超额预配售。

超额预配售机制下，单一投资者的预配售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参考债务发行金额。系统会自动校验投资人申购情况并进行提示。

#### (五) 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要素信息和(预)定价配售信息向上海清算所传输

本期系统升级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同上海清算所进行接口数据交互，实现凭证创设要素信息和(预)定价配售信息向上海清算所传输。

簿记管理人完成定价配售后，点击【发送登记材料】按钮，系统会将相关信息传输至上交所。

系统根据上清所反馈情况显示报文状态，包括“未发送”、“已发送待反馈”、“已反馈登记成功”等。如显示“已反馈登记失败”，则簿记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原因修改后再次发送。

